



【漢光獎】

2012 舊愛新歡

【2012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】

茶詩回甘頌舊愛 花詞香韻詠新歡

百萬總獎額 等你一同藝決天下!!

線上報名及收件截止日：2012年10月29日

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singing>

舊愛組
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
限定高中、職團體比賽

新歡組
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
限定16歲以上個人或共同創作者
不限國籍、不限身份。

2012 舊愛新歡 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

茶詩回甘頌舊愛 花詞香韻詠新歡

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
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>

關於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
「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」乃董事長宋具芳女士在熱衷推動中華文化基礎下，於2003年結合志趣同好，並由科技界私人企業家所贊助成立之公益組織。成立迄今，積極培訓在校種子教師，透過教師延續傳統文化之美及輔助古典教育向下扎根，同時致力與政府部門、國內各級學校、傳統藝術團體等互動合作，戮力辦理發揚文化、語文、創意之展覽、講座、營隊及各類大型競賽活動。期以教育性活動為媒介；文字、詩詞、說唱藝術及文化創意為載體，鼓舞傳統文化在現代化、生活化的新風貌中醞釀全新的生命動能，讓文化傳承再造高峰。

關於「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」

「舊愛新歡-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」係漢光教育基金會重點推廣業務之一，迄今已辦理六屆，活動舉辦之宗旨，以鼓勵文化創意精神為經、用現代音樂元素演繹文學為緯，將古典詩詞傳統靈魂綻放新光彩。「台灣吉他教父」林慧哲先生言：「能背百首古典詩詞者寥寥無幾、但能唱百首歌曲者卻多如過江之鯽。」漢光所期勉推廣的傳統文化，正是以漸進方式將古典詩詞融入現代常民生活中，進而蘊育出整體社會的蕙質風氣。

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 激發學生音樂興趣，蘊育古典詩詞涵養。
- 二、 鼓勵高中、大專生及民眾對古典詩詞曲調創作風氣。
- 三、 加強高中、職學校重視國文詩詞暨音樂教育。
- 四、 多元流行樂壇路線，創造全民參與吟唱趨勢。

貳、辦理組織：

- 一、 贊助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

- 三、指導與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 (依第一個字筆畫順序)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中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合唱音樂中心、金革唱片、風潮音樂、時報出版、敦煌書局
- 五、媒體協辦：獎金獵人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、新唐人亞太電視台、聯合文學、時報周刊
- 六、共同推動：邁世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執行單位：漢光創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舊愛組	資格說明
<p>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</p> <p>(限定高中、職團體比賽，不含演奏者及指揮在內，參賽演唱人數為10~30人，演奏者需具該校學生身分。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高中職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。 2.經政府立案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 3.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 4.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。 5.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。 6.參賽團隊需由該校一名指導老師領隊報名參與比賽，同一參賽學校，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數。

新歡組	資格說明
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 (限定16歲以上個人或共同創作者)	滿16歲以上的個人或團體，不限國籍、不限身份。

肆、比賽流程：

舊愛組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分影音初賽及現場總決賽兩部分，初賽分北中南三區，欲參賽隊伍請向分區承辦單位報名繳件，由主辦單位進行影音初賽評選事宜。 2. 影音初賽採分區徵件、不分區評選。 3. 初賽經各區資格審查與主辦單位進行評審複選後，初賽徵選出全國至少10~12組隊伍晉級總決賽，若經初賽評選後進入總決賽總數不足10組隊伍數，主辦單位有停辦總決賽之權益。 4. 初賽各區得保障二隊，參與晉級總決賽。
新歡組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徵件初審、複審、決審及現場演唱總決賽四個階段。 2. 初審為資格審查，包括參賽資格、作品曲譜、演唱mp3、同意書等附件資料。 3. 複審甄選出30首入圍作品，除進入決審外，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競賽。 4. 決審階段將自入圍作品中甄選出優選作品10首，是為本屆譜曲創作優選獎作品，並於總決賽現場公布名單。 5. 歌曲演唱總決賽取前三名及特別獎若干名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※舊愛組獎勵 (古典詩詞校園歌唱表演競賽)：

■ 影音初賽：

- ✓ 北中南分區晉級總決賽之隊伍，其學校、指導老師及學生可獲得獎狀一幀。
 - ✓ 無獲得名次之學校帶隊老師及學生可獲得參賽證明一幀。
- 註：初賽之獎狀將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各校，由校方處理相關事宜。

■ 總決賽 (團隊獎金及行政獎勵)：

- ✓ 狀元(1名)：總獎額16萬元，含獎座價值金額。
 - 團隊獎金5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行政獎勵：學校獲頒「建設補助基金」5萬元，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指導老師獲頒3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榜眼(1名)：總獎額8萬元，含獎座價值金額。
 - 團隊獎金3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行政獎勵：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指導老師獲頒2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探花(1名)：總獎額6萬元，含獎座價值金額。
 - 團隊獎金2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行政獎勵：學校獲頒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 - 指導老師獲頒1萬元獎勵金及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評審團特別獎(2名)：總獎額4萬5千元，含獎牌價值金額。
 - 團隊獎金2萬元、獎牌一面。
 - 行政獎勵：學校獲頒獎牌一面。
 - 指導老師獲頒1萬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。
- ✓ 佳作(5-7名)：總獎額2萬5千元，含獎牌價值金額。
 - 團隊獎金5千元、獎牌一面。
 - 行政獎勵：學校獲頒獎牌一面。

- 指導老師獲頒5千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。
- ✓ 以上得獎參賽學生各獲得證明獎狀一幀。

※新歡組獎勵(古典詩詞譜曲創作暨演唱競賽)：

■ 總決賽：

- ✓ 狀元：獎金十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榜眼：獎金八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探花：獎金五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獲選優選獎作品者10名各獲頒獎金三萬元、漢光獎精緻琉璃獎座一座。
- ✓ 特別獎若干名，各獲頒獎牌一面。
- ✓ 複選入圍30名未獲獎者皆可獲頒入圍獎狀一幀。
- ✓ 獲獎之非創作者之團隊成員皆可獲得共同參賽獲獎證明獎狀一幀。
- ✓ 此外【新歡組】獲選優選獎作品者(10名)有機會成為：
 - ◇ 下一屆舊愛組參賽"指定曲"
 - ◇ 成為舊愛組"自選曲曲目來源"，並建立在每年比賽曲譜資料庫供交流分享
 - ◇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-創新合唱比賽"指定曲"以及現代阿卡貝拉大賽-"漢光演唱獎"曲目來源
 - ◇ 《漢光演襲(人聲創藝樂團)》表演/專輯曲目來源

陸、新歡組主題：

2012譜曲創作以『花』入題。詩詞經典中，詠花詩詞千萬首。愛花人、入花詩、吟花詞，眾裡尋她千百度，哪個人？哪首詩？哪闕詞？是你心中的最愛！2012「舊愛新歡」譜曲創作邀你來，共犁一方繁花盛景。

註：現代詩、近代文學、改寫詩詞，不列入競賽範圍。

柒、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：

舊愛組比賽規則

1. 參加初賽選拔隊伍一律演唱指定曲一首(請逕至活動官網下載指定曲譜)，可自行加以編曲或變化之，但主旋律須符合原曲。隊形變化、伴奏及其他表演形式不拘，能將古詩詞曲詮釋得優美者。
2. 初賽隊伍請以「影片」投件承辦學校，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。
3. 晉級總決賽隊伍需演唱「指定曲」以及「自選曲」各一首。演唱之指定曲得相同於初賽演唱之曲目，總決賽時指定曲及自選曲，順序不限，團隊可自行安排。
4. 晉級總決賽自選曲以曾經發表、傳唱之古典詩詞歌曲為演唱曲目，或參考官方網站提供之所有曲目。
5. 晉級總決賽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，請帶隊老師填寫並確認自選曲內容以及舞台道具清單。若選取知自選曲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曲目時，請將自選曲曲譜連同晉級表單，一併提供主辦單位，供作評審評分參考。
6. 參加總決賽隊伍，除鋼琴及合唱台外，所有表演道具及樂器皆須自理。
7. 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。
8. 除帶隊或該校老師可為指揮者外，其餘演奏團隊或表演人員皆須為該校學生。
9. 參與初賽與總決賽人員資格必須相符。
10. 初賽之評分標準：將依音色技巧、視覺變化、整體效果及默契、伴奏方式等進行評比，各項評分比例則由評審團決議訂定之，若有任何疑義可洽主辦單位釋疑。
11. 總決賽評分標準：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音色與技巧 (30%)、伴奏方式

(10%)、視覺變化(20%)、整體效果(20%)、表演默契(20%)。

12. 舊愛組決賽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，以不超過15分鐘為主，順序不限，團隊可自行安排。以開始演出為計時起點，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。到時前不做任何按鈴警示，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(約3秒)，逾時即開始扣分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13. 比賽時，舞台上參與人數超過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時，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14. 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，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15.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，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(伴奏人員除外)，如有違反者，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。
16. 指定曲目參考以及曲譜下載：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singing>

新歡組比賽規則

1. 選定之古典詩詞內容中需與『花』相關。
2. 主題及曲風請避免重複歷屆獲得優選獎的詩詞作品。如在評比同分下，評審將以全新詩詞作品為優先入選。
3. 參賽作品必須是重新譜曲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請加以吟唱，賦予新意。
4. 作品引用之古典詩詞不限一首，可將不同古典詩詞重新編整為套曲，為符合詩詞完整度，絕對不可改寫或新詮原文，若必要添加詞句襯托歌曲豐富度時，則須在完整詩詞作品前後，以不破壞原詩詞完整性為主。
5. 參加「徵曲」創作者，除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外，完成後請將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親筆簽名之正本另郵遞至主辦單位。
6. 凡入圍30首作品均具備參加歌曲演唱總決賽資格。

7. 總決賽可以無主唱之音樂帶或現場樂器伴奏進行比賽；除鋼琴外，需自行樂器現場伴奏。
8. 演唱者與作曲者、伴奏者、表演者可不同一人，且皆不限國籍與身分。
9. 作曲可為獨自創作或團體創作，具備晉級決賽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將提供相關晉級表單請參賽者確認演唱者、伴奏者及表演者。
10. 初審：包括參賽資格、作品曲譜、演唱mp3、同意書等附件資料。
11. 複審：技巧度(25%)、曲譜正確性(20%)、詞曲契合度(25%)、符合推廣元素(30%)。
12. 決賽(以選曲為主)：原創性(25%)、編曲(20%)、和諧性與意境(30%)、符合推廣元素(25%)。
13. 總決賽評分標準(以現場表演為主)：伴奏方式(20%)、歌唱詮釋(40%)、整體效果(40%)。建議比賽者以現場樂器演奏優於卡拉帶演唱。整體效果包含肢體動作、服裝、造型、台風。
14. 作品複決賽及演唱總決賽皆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。
15. 新歡組決賽以6分鐘內為主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
捌、報名起迄時間暨方法：

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2012年10月29日止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hanguang.org.tw/singing>

(2012舊愛新歡網站將於6月中旬上線)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◇舊愛組：

(1) 初賽以影音為參賽選拔形式。

(2) 每單一團隊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
- (3)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及附件資料，附上影音參賽作品光碟乙式兩份寄至分區承辦單位。
- (4) 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三隊（含三隊），請回到報名管理機制，再報名另一組隊伍。
- (5)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，活動結束後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。
- (6) 參與初賽團隊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- 影片檔：以MP4格式之高位檔儲存為DVD光碟乙式兩份
 - 2-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
 - 3- 列印及簽名參賽學生在學證明

◇ 新歡組：

- (1) 參賽者需先上線填寫報名表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，並上傳參賽作品音樂檔。
- (2) 上傳之檔案請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1- 音樂檔：請以清晰mp3為主，分有人聲及無人聲共2個版本。可另加上影片參賽。
 - 2- 清晰且完整詞曲譜（完整性將影響評比成績）電子檔(可為jpg或pdf或word)，檔案名稱請統一書寫並載名出處，包含新曲名稱、原古詩詞名稱、年代、原詞作者，如：《飲茶歌調崔使君》原詞：〈唐〉釋皎然 飲茶歌調崔使君。
 - 3- 更多上傳步驟請參照活動網站作品上傳教學內容。
- (3) 列印完成填寫之報名表以及親筆簽名參賽同意書正本寄至漢光。
- (4) 本組競賽以創作作品為單位，不限件數，當參賽作品在一件以上時，請回到報名管理機制，再報名另一件作品。
- (5)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，活動結束後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。
- (6) 晉級總決賽之作品，為避免歌曲名稱相同不易辨別，主辦單位有加以更改或加註歌曲名稱之權利。

四、【舊愛組】影音初賽郵寄或親送承辦校：

- ◇北區：漢光教育基金會 黃小姐 收 02-25702153
- ◇中區：台中市立大里高中(412台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)
訓育組 林怡萱組長 收 04-24067870轉312
- ◇南區：高雄市立瑞祥高中(806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)
倪心正老師 收 07-815-2271轉機296

五、【新歡組】郵寄或親送：

- ◇收件單位：漢光教育基金會「2012舊愛新歡」小組收
- 收件地址：105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號9樓之3
- 專案負責人：Venessa Huang 黃小姐
- 聯絡電話：02-2570-2153
- 聯繫信箱：singing@hgcaingroup.com

玖、相關時程：

時程	項目
6月中旬前	2012 舊愛新歡活動網站上線
8-9月中下旬前	<p>北中南三場「古典詩詞吟唱 研習分享會」</p> <p>研習對象：高中高職國文科/音樂科/藝能科教師</p> <p>(日期待確認，主辦研習活動校方及地點如下)</p> <p>北區：國立師大附中</p> <p>中區：台中市立大里高中</p> <p>南區：高雄市立瑞祥高中</p> <p>邀請古詩詞吟唱領域的學者、工作者-孫永忠教授/林文彬老師(擇一)，透過詩詞吟唱示範教學，學習詩詞吟唱的聲韻技巧以及如何輔導學生研習古典詩詞吟唱；以及曾帶領過學生團隊參與舊愛新歡競賽獲獎的老師分享行政及教</p>

	學經驗，共兩個時段。每時段 1.5 小時，課程共計 3 小時，與參與研習的老師交流充實學員基本認知。並將研習活動片段影片置於網路途徑中供參考。
自公告日起至 ~10 月 29 日(一)	【舊愛組、新歡組】線上報名及收件截止
11 月 16 日(五)前	通知及網站公佈【舊愛組】影音初賽 入圍總決賽名單
11 月 23 日(五)前	通知及網站公佈【新歡組】入圍前 30 名名單 所有入圍作品得參與演唱總競賽
11 月 30(五)前	【新歡組】決審會議-決議優選名單 於總競賽現場公佈優選作品 10 首名單
12 月(日期-待公布)	總決賽

壹拾、總決賽比賽地點：

地點	地址
待公布	待公布

總決賽暫定為周六賽事(舊愛組-早上~下午 新歡組-晚上)

晉級總決賽團隊主辦單位將另行提供賽前通知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舊愛組：

- (1) 北中南三區縣市劃分如下，請參賽學校將與各區承辦校連繫初賽收件事宜。
- 北區-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。
 - 中區-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。
 - 南區-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

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二、新歡組：

- (1) 優選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，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、重製、數位下載、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權利。
- (2) 獲得優選獎之歌唱及表演者，當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有計畫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，得有優先簽約權利，條件雙方得另議之。
- (3)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，需詳列團隊人數以利得獎相關作業，並附上代表人詳細資料，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。
- (4)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、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金、獎項，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者，得獎人依法須繳納稅金，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；得獎價值若未超過新台幣\$20,000元，雖不須代扣稅金，但仍須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。得獎學校之行政獎勵，則由學校開立收據給主辦單位。決賽名次公佈後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佈領取獎金時間，所通知的領獎期限，須提出證明文件至主辦單位所在處辦理領獎。逾期未領獎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領獎。

四、所有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」。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。

五、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，比賽辦法若有修正，請以活動官網公布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。